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与赵学伟、王宏2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合科仪”）2017-2021年审计报告，磐合科仪经审计的2020年、2021年平均净利润（未扣非）较2017年、2018年、2019年平均净利润（未扣非）下滑超过15%（不含15%）。公司与前述2位交易对方依照协议的约定，将锁定期安排中所约定的第三批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分别以1元人民币回购并予以注销。前述股份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进元

莫卫民

张鑫

日期：2022年10月25日